

评标结果公示申请表

行业类别	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XAZX-202506FJ-527001001
项目名称	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		
招标人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媒体	《咸安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单位	见附件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XAZX-202506FJ-527001001

一、招标概况

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咸安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媒介名称）发布招标公告 / 发出投标邀请书，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咸宁市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开标地点）开标，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联合体】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银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湖北中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元）	213337800.00	215250100.00	217592300.00
质量目标（如有）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

		包人相关要求。	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包人相关要求。
工期 (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670 日历天	730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670 日历天
项目负 责人 (如有)	姓名	曹细秧	阮成光	胡林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 242171883657	鄂 242060801232	鄂 142200920090663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能力条件）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103 号



联系人： 周工

电话（传真）： 18872831132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62 号（原大畈村委会二楼）

联系人： 王工

电话（传真）： 15926934910

3. 行政监督部门： 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0715-83224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超过招标文件设置 50 分价格分的情况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在享受“政府采购工程价格优惠政策”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或 Q%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超过招标文件设置 50 分价格分。招标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2 款约定“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4 条约定“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即 $S = M \times (1 + P\%)$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即 $S = M \times (1 + Q\%)$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条约定 P 的取值：3；第 10.4.6 条约定 Q 的取值：1。

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条约定，“投标报价分值为 50 分；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不含)，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大于等于【5】家(含)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投标报价评分 M $M = 【5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div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M = 【5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div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1】$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其中：M≥0”。

四、因以上一、二、三条设置的内容，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超过招标文件设置的 50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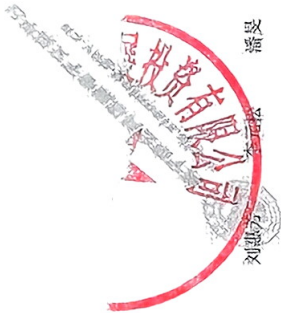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咸安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EPC）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不含），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大于等于【5】家（含）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N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N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其中：N≥0	湖北中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恒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9	50.22	50.32	50.00
		得分合计	51.09	50.22	50.32	50.0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陈丽

雷明

胡刚

吴晓梅

刘建芳

潘昱

日期：2025年7月10日